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30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	1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6日生效.....	6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5
民政	預告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39
產業發展	公告115年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受理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補助預算額度及受理申請方式修正要點第六點、申請書部份文字內容.....	48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奧麗薇服飾店等31家因有商業登記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49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聚廠樂活運動館等32家因有商業登記法規定情事廢止商業登記.....	52
工務	公示送達康家豪君、許培涵君、李德仕君、黃國榮君、范秀糧君等5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處書.....	55
交通	公示送達115年1月份臺北市內江街81巷3號對面等58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57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1月份上旬25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	64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份72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68
社會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12日北市社團字第1143147998號函予臺北市中正區文盛社區發展協會.....	72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李崇榮等2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73
警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伍〇睿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77

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衛生	預告2026台北燈節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79
衛生	公告115年臺北市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業務費補助計畫實施對象、內容、期間及辦理方式.....	83
都市發展	為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之相關推薦機制及回饋金基準訂定事宜.....	84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22-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期日.....	86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587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暨公聽會期日.....	88
都市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707地號等6筆（原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90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立賢路至洲美街263號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自115年3月2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費率.....	92
交通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經貿二路157巷-經貿一路75巷）路邊大型車汽車停車格自115年3月9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95
衛生	公告註銷、廢止吉爾摩根新創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藥商所領臺北市衛生局核發之許可執照.....	98
衛生	公告廢止四時草堂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販賣業醫療器材商所領臺北市衛生局核發之許可執照.....	100
衛生	補充臺北市政府公報114年第175期刊載臺北市衛生局114年9月5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130436號令修正臺北市衛生局處理違反精神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後全文.....	102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4075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111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4075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113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4076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116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4076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120
都市 發展	核定公告修訂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33、33-1、33-2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計畫書並自115年2月13日零時起生效.....	123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153001164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

三、「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

四、考量旨揭實施辦法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及不符實務所需，為符合實務需求，有加速辦理之必要，爰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本市殯葬管理處提出：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永續殯禮課。

(二)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三)電話：(02) 8732-9686分機29639。

(四)傳真：(02) 2738-5350。

(五)電子郵件：fbm_a10210@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 第三條 殯葬處得劃定並公告一定海域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於特定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之一定區域範圍，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 第四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 第五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 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二、政府機關。
三、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四、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
前項申請，自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申請人以符合第一款資格者為限。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以其為該死亡者火化許可證明所載之申請人為限。
- 第七條 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委託書。
二、下列骨灰（骸）來源證明文件之一：
（一）火化許可證明。
（二）起掘證明。
（三）骨灰（骸）遷出證明。
三、骨灰（骸）經再處理證明。
四、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檢附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時，申請人與該證明文件所載之申請人為同一人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第八條 殯葬處於必要時得辦理骨灰拋灑於海之聯合奠祭；其實施計畫，由殯葬處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事宜，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有關<u>骨灰拋灑或植存</u>，<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u>，依本辦法之規定。</p>	<p>一、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特」字。 二、第一項已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規範目的，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自應以本辦法規定之事項為限，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二項。</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並依<u>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委任<u>臺北市殯葬管理處</u>(以下簡稱<u>殯葬處</u>)執行之。</p>	<p>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參照法務部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法律字第0九九九0三六一二號函釋意旨，本辦法規範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骨灰拋灑或植存事宜，既屬本市殯葬管理自治事項範疇，臺北市府自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須另將權限委任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三條 殯葬處得劃定並公告一定海域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於特定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之一定區域範圍</p>	<p>第三條 <u>主管機關</u>得會同<u>相關機關</u>劃定一定海域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於<u>特定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u>劃</p>	<p>一、本辦法第二條已規定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為明確規範實際執行作業機關，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殯葬處」。</p>

<p>圍，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p>	<p>一定區域範圍，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前項一定海域或一定區域範圍劃定後，應公告之。</p>	<p>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已明定主管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為之。基於法制體例，無須重複規定上位階法規已明定之事項，爰刪除「會同相關機關」文字，回歸母法規定辦理。 三、另劃定區域後之公告作業，乃接續執行之程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本條，修正為「劃定並公告」。</p>
<p>第四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p>	<p>第四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p>	<p>一、按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已明定，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 二、基於法制體例，無須重複規定上位階法規已明定之事項，爰刪除關於容器材質之規定，回歸母法及其授權法規適用。 三、另保留骨灰應再處理設備處理之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p>	<p>第五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p>	<p>無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二、政府機關。 三、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四、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 <p>前項申請，自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申請人以符合第一款資格者為限。</p> <p>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以其為該死亡者火化許可證明所載之申請人為限。</p>	<p>本條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明確規範本市骨灰拋灑或植存之申請人資格，爰參照現行「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增訂本條申請人資格，並依實務情況分列四款，以期周延。 二、由政府機關、安養機構或自願者所為之首次安置，係基於無因管理精神所為之緊急措施，此管理關係於骨灰晉塔後即已完結。而骨灰之最終處置權，涉及繼承性質，應由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之人行使。因環保具有永久且不可回復性，故將骨灰二次處置之資格，限定於本條第一款申請人，以杜爭議。 三、另為規範第四款自願者之申請資格，以簡化行政程序並建立客觀審查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資格以該死亡者「火化許可證明」所載之申請人為限。此舉係為承認並沿用原核發許可證明機關既有之行政審查程序，避免重複調查，並可適用於跨縣市之案件，以確保申請人身分之同一性與責任之
---	--

<p><u>第七條</u> 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p> <p>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委託書。</p> <p>二、下列骨灰（骸）來源證明文件之一： <u>(一)火化許可證明。</u> <u>(二)起掘證明。</u> <u>(三)骨灰（骸）遷出證明。</u></p> <p>三、骨灰（骸）經再處理證明。</p> <p>四、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u>申請人檢附前款第二目或第二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時，申請人與該證明文件所載之申請人為同一人者，得免檢附前款規定之證明文件。</u></p>	<p><u>第六條</u>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實施，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連同骨灰（骸），向殯葬處申請，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憑以辦理。</p>	<p>連續性。</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前條新增申請人資格之規定，並落實對申請人資格之審查，爰修正本條明定申請應備文件。</p>
	<p><u>第七條</u> 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其所用船舶應以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之客船為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船舶出海之管理，應回歸適用《船舶法》等海巡機關既有之出海安檢程序，爰予以刪除。</p>

	<p>前項船舶出海，應於出海前依有關規定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並須經由設有檢查單位港口（檢查處、站、所）接受檢查後始准出海。</p>	
<p>第八條 殯葬處於必要時得辦理骨灰拋灑於海之聯合奠祭；其實施計畫，由殯葬處定之。</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骨灰拋灑於海之聯合奠祭；其實施計畫，由殯葬處定之。</p>	<p>因第二條已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爰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p>	<p>無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無修正。</p>

「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推廣尊重自然、回歸土地之環保殯葬理念，鼓勵民眾選擇骨灰拋灑或植存等簡約自然之身後事處理方式，爰參照現行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規定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範，特修正本辦法，以確立申請主體之正當性與合法性，健全環保葬管理機制。
- 二、本次新增及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辦法第一條：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特」字。
 - (二)修正辦法第二條：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事宜，屬本市殯葬管理自治事項範疇，臺北市政府自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須另將權限委任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 (三)修正辦法第三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已明定主管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為之。另劃定區域後之公告作業，乃接續執行之程序，爰文字修正為「劃定並公告」。
 - (四)修正辦法第四條：骨灰拋灑或植存容器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已明定。另保留骨灰應經再處理設備處理之規定，以資明確。
 - (五)新增辦法第六條：參照現行「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明確規範本市骨灰拋灑或植存之申請人資格。因環保葬具有永久且不可回復性，故將骨灰二次處置之資格，限定於本條第一款以杜爭議。另自願者之申請資格，為簡化行政程序，以該死亡者「火化許可證明」所載之申請人為限。
 - (六)原辦法第六條條次遞改為第七條：配合新增申請人資格規定，落實申請人資格審查。
 - (七)刪除原辦法第七條：回歸適用《船舶法》等海巡機關既有

之出海安檢程序。

(八)修正辦法第八條：本辦法第二條已明定主管機關。